

CRIMINAL EXECUTION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5)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二十六



◎赵 路 译



俄罗斯联邦 刑事执行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5)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二十六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Criminal Execution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修订版)

赵 路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赵路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2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 - 7 - 81139 - 914 - 1

I. ①俄… II. ①赵… III. ①刑事诉讼法—执行 (法律)—法典—俄罗斯 IV. ①D951. 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2351 号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

Criminal Execution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赵路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6.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72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914 - 1/D · 742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序 言

很高兴接受译者所托，在这里向中国的学者与同行介绍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刑事执行法典。该法典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议会于1996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俄罗斯联邦总统于1997年1月8日签署批准，并于1997年7月1日产生效力。

自该部法典适用以来已经过去12年有余。可以说，作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法制改革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刑事执行立法，因刑事法律的变革而在这些年内得以逐步发展与完善。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的刑事执行法典也作出了一系列的变更与补充，国家立法机关颁布了大量的联邦性法令，对其进行了规范性调整。归纳起来，这种变动源自以下三点原因：其一，俄罗斯联邦为履行其加入欧洲联盟委员会后所应承担的义务而对刑事执行立法作出了相应的变动。其二，这种变动是继续巩固人道主义与法制、民主主义与社会公正等国际规范性原则在俄罗斯法制领域内的推进与实现。其三，刑事执行立法的不断变动也源自刑事立法的不断修改与增补。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刑事执行立法中对于女性被处刑人员，残障、疾患以及老弱被处刑人员与未成年被处刑人员所裁处的剥夺自由刑刑罚在执行与履行的程序与条件上都得到了实质的减轻。刑罚执行机关与机构的系统职能与权限都有了较大改变，被处刑人员的权利、刑罚履行与奖惩措施适用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拓展，不同刑罚类别的执行程序在立法中被详细地划分并明确，等等。关于以上一些在刑事执行立法中所做的新的修订，尊敬的中国读者都会在本法典编译者选择的这一文本中找到详细的注解。

刑事执行立法规范在俄罗斯法制体系中产生的时间并不是很

长，1996年12月18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议会审议通过《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之后，刑事执行法才有了自己专门的称谓。此前，在俄罗斯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对于刑事执行法这一规范体系曾经有过不同的表述，内容涵盖的范围也不尽相同，如相似的规范曾经被称之为：监狱法、监禁法、劳动矫正法等。尽管各个时期存在着不同的称谓，但是该法域所指向的客体一直都是刑罚执行与履行的条件与程序。其中，所有刑罚中最重要的就是对剥夺自由刑罚类别的执行、履行程序与条件作出的规定，该规定一直贯穿于俄罗斯历史上监狱法与劳动矫正法直至刑事执行立法发展的整个过程。在苏维埃联邦政权刚刚创立之初的10年间，对该法域设定的称谓所体现的是矫正系统活动的主要方面，是集中在被处刑人员劳动教养问题上，但是这样一部不仅仅涵盖被处刑人员劳动教养问题的法典并不能完全反映刑事执行法律在该领域内的活动全貌。从源头上讲，这一法域的规范最初是被视为一部有关监禁活动的法律，所有规范的内容都指向如何监禁犯罪人上，而不带有規制执行机关以及矫正与教育犯罪人的含义。直至20世纪30年代后期，监禁与监禁政策逐渐被废除，其后很长一段时间，即苏维埃联邦时期一直将该领域内国家法律活动的规范体系称为劳动矫正法，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93年俄罗斯联邦宪法通过，经过宪法确认，该领域的称谓才被正式确认为刑事执行立法，相应地在其后的立法修改中，《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的称呼得以确定。

不过，更确切地说，俄罗斯的刑事执行法典从史源上讲应当是承继于1924年通过的第一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矫正法典》（以下简称《俄苏劳动矫正法典》）。该法典中有关被处刑人员的规定显示了一个重要的特征，那就是被处刑人员法律地位的确定不仅仅取决于其人身个性、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刑罚履行期间的行为表现，而且也取决于被处刑人员的社会地位。这种立法状况导致那些被处刑人员的社会身份如果依照当时掌权者的观点认为是有缺陷的，则该被处刑人员就要遭受更为严厉的教育感化

措施，这无疑就具有了恶化被处刑人员处遇条件的可能。另外，该法典按照渐进系统规定的刑罚执行方式也具有一定特点。按照对被处刑人员所裁处的不同刑罚类别，相应地对其设定了各种不同的管制制度，并据此将其安置于各种不同的劳动矫正机构接受处罚，或者依据一定程序将其从较低管制条件移送到较高管制条件或者相反。应当注意的是，这些也取决于被处刑人员的人身个性、社会地位、犯罪的动机与原因、工作与学习中的行为举止与劳动成果（《俄苏劳动矫正法典》第7条）。该法典详细规定了如何处理刑罚执行与刑罚履行制度、被处刑人员的劳动与教导、文化教育工作等问题，这些内容应当说具有很重要的价值并在其后《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的编纂中被沿用。

20世纪30年代初，《苏维埃联盟劳动矫正法典》中有关被处刑人员的矫正目的变得越来越接近于政治需要。其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加大惩治抵抗现有制度的政治对手与其他阶级分子。因此，1933年《俄苏劳动矫正法典》将保护无产阶级专政免受其他阶级敌对分子的侵害作为刑事政策的最基本任务予以指明，而不是将预防犯罪作为基本刑事政策的目标与任务。其后，1934年《俄苏劳动矫正法典》因为政治要求也作出了相同的规定。这段时期，剥夺自由刑场所的基本类型为各种形式的劳动矫正院，该场所根据被处刑人员的阶级危险性、社会地位、年龄与矫正效果对其进行不同的劳动技能培训与处罚（《俄苏劳动矫正法典》第3条）。

1970年《俄苏劳动矫正法典》最后一版文本通过并颁布实施，它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了当前刑罚执行体系的法定模式，在许多方面作出规定禁止行政管理机关对刑罚执行、被处刑人员矫正与再次改造进行法律调整，因此也成为监狱改革活动的主要目标之一。可以说，上述法律中一个主要缺陷就在于它所调整的并不是所有刑罚类别的执行，只是剥夺自由刑、役流、驱逐出境、不剥夺自由的矫正性劳动等刑罚类别，而其他种类的刑罚执行程序与条件还需要由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明确。1996年《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颁布

后国家立法机关作出规定，将刑事法典中规定的所有刑罚类别的执行、履程序与条件都相应地在刑事执行规范中予以法律上的明确。

现行《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在体系上由两个部分构成——总则与分则，包括 8 编 24 章共 190 个条款。总则部分对刑事执行立法的基本属性进行了概括性明确（第一章），强化了被处刑人员法律地位的根据（第二章），明确了刑罚执行机关与机构以及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的形式（第三章）。分则部分对具体刑罚种类的执行（与履行）以及矫正感化性措施的适用规定了细则性程序与条件，对于免除刑罚履行与对被免除刑罚履行的被处刑人员提供社会救助应当具有的程序与条件也都予以了详细规定。按照法典规定，大多数刑罚的分类都基于一个标准——被处刑人员非社会隔离性处罚（第二编）与社会隔离性处罚（第三编与第四编），可以看到法典中首先是对非社会隔离性处罚类别的详细规定，然后才是社会隔离性处罚的规定。在部分编章中划分了对现役被处刑军人的刑罚（第五编）与特殊的刑罚措施（第七编）。而分则第六编则详细设定了被处刑人员免除刑罚履行以及对被免除刑罚的人员如何予以救助的程序与条件。第八编则对具有刑事法律性质的处罚措施（如附条件执刑）如何适用问题作出了法律上的明确。从以上设定可以看出，《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中对于不同种类刑罚执行与履程序所设定的序列与《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第 44 条所设定的刑罚序列并不相同，这也可以认为是俄罗斯刑事立法与刑事执行立法在价值与政策指向上的一个重要差别。

遵循被处刑人员关押条件的国际标准，俄罗斯当今的刑事执行政策越来越朝着刑罚执行人道主义的方向发展。法典中大多数的刑事执行规范在设定根据上都充分考虑到以下一些国际法律所确定的原则与准则，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5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

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等。有关内容相信尊敬的中国读者会在译者这一文本中找到详细的规定。

由此，相应的刑罚执行与履行也就具有了一定的人道主义色彩，刑罚执行与履行中的那些降低人的尊严与导致身体伤害的规范内容被取消。被处刑人员的劳动条件因此作出了修改，增设了被处刑人员同家庭联系的程序与条件，如表现良好的被处刑人员可以离开矫正机构回家探望；女性被处刑人员的法律地位得以提高，尤其是对怀有身孕与有年幼子女的女性被处刑人员给予了一定的宽容待遇；未成年、残障与老弱被处刑人员的刑罚执行条件也适当地变得宽松；根据被处刑人员国际规范的要求在刑事执行立法中对被处刑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宗教信仰自由给予了法律上的保障；明确了对刑罚执行机关与机构的活动进行国家与社会监督的程序与条件。

虽然遵从于人道主义对执行立法作出了根本性的调整，但是贯彻刑罚执行人道主义并不能体现出刑事法律是对被处刑人员予以惩罚这一本质。因此，刑罚人道性的适用首先是以完成所有刑罚目标为必要性前提。而且，对于被处刑人员适用刑罚人道性也要求被处刑人员应当礼貌对待刑罚执行机关与机构的工作人员，遵守环境与个人卫生的要求，接受医疗检查，在自身法律地位受到保护的同时也要接受相应的法律规制，如寄往被处刑人员剥夺自由刑履行地点的信函应当接受检查，履行关押在侦讯隔离室与囚室被处刑人员严厉监禁条件的规定，等等。

《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的一系列规范在适用实践中证明了对其进行修改具有必要性，特别是鉴于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变革必然要求刑事执行法典中的规范作出呼应。因为社会条件的变化导致刑事执行立法中的一些硬性规范变得毫无效率，如规定被处刑人员可以花费一定数额的钱款购买食品与生活必需品，可以收取一定数量的邮包与转交物品，以及明确地在教导院中划分出两种管制制度，规定附条件提前免除刑罚的程序与条件，同时规定在本区域内

没有相应的刑罚执行矫正机构种类的时候可以将被处刑人员遣送到本国家其他区域相关机构，等等。目前，在刑罚执行领域内对于视被处刑人员监狱刑罚履行期间内行为表现给予一定优待处遇的原则产生了更为详细的分化，许多具有惩罚性质的限制性条款被去除，如被处刑人员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花费自己的劳动所得，在剥夺自由刑履行场所的工作时间计入总的劳动记载中，允许到矫正机构区域以外度过年度休假，对其支付退休金与社会保障金等。

这里需要提到的一点是关于刑事执行政策的问题。俄罗斯的刑事执行政策是刑事政策在刑事执行领域内的延展，并因受到刑事立法与刑事政策的不断影响而不断变化。例如，根据刑事政策的指导，应当在剥夺自由刑类别上设定更为广泛的选择性刑罚种类，刑事执行政策因此就需要相应地对不同的剥夺自由刑刑罚种类的执行与履行作出政策性调整。在《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中设定了一些新的刑罚种类，如义务性劳动刑、限制自由刑与拘禁刑。但是，鉴于对执行该变革的准备并不充分（创建相应的物质基地与执行机关需要有巨大的人力、物力与财力支持），此类刑罚种类如限制自由刑与拘禁刑的适用在俄罗斯一直被推迟实行。这就在极大程度上侵害了刑事执行体系的完整性与实用性：法庭对大量被处刑人员裁处了剥夺自由刑种类的刑罚，必然导致矫正管理设施的拥挤而需要经常对其进行扩大，而现实中却又不能够应对这一状况。

有关刑罚执行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对特殊种类刑罚执行——死刑的调整。死刑执行在俄罗斯曾经是被保密的部门性规范法令予以调整的刑罚执行类别。鉴于俄罗斯已加入欧洲联盟委员会，刑事立法中将废除死刑作为自己应当承担的一项义务，因此自俄罗斯被纳入该委员会之时起就作出了暂停死刑执行的决定。但是，因为死刑目前在俄罗斯是否应当完全废除存在着一定的争议，并且其不合理性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论证，所以《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保留了对死刑执行的规定。况且，俄罗斯学者认为，在《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中保留有关死

刑执行的规范具有一定的合法性，因为现实社会还存在着各种军事冲突，国际规范并不能排除适用死刑的可能性与正当性。这种情况下，只能在法律中保留死刑，并对其在法律上作出恰当的调整。

除此之外，遵循俄罗斯联邦刑事法与刑事政策发展要求的路线，刑事执行法在自身效力范围内也囊括了对其他具有刑事法律性处罚措施予以执行的内容，这些处罚因自身特有的属性而不具有刑罚的意义（如附条件执刑、附条件提前释放、怀孕及有年幼子女的女性被处刑人员延期履行刑罚的处罚措施）。

总之，俄罗斯在刑罚执行与被处刑人员处遇领域内的政策是以公共社会的社会政治需求为前提的。它表现出国家对刑罚执行机关的态度，不仅受到自身实践、传统与可能性的指引，也考虑并平衡了被处刑人员处遇的国际规范与标准。中国读者可以相信一点，就是俄罗斯的刑事执行法典在自身的规范体系中完全相应地反映了俄罗斯当代监狱政策的本质。

远东国立大学刑事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教授，

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活动家 А. И. 克罗别耶夫

远东国立大学刑事法教研室副教授，

法学副博士 Н. Н. 卡罗斯基

俄罗斯刑事执行立法： 法律本原·体系与启示

(译者序)

俄罗斯现行的刑事执行立法规范是1996年12月18日由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议会审议通过，1996年12月25日俄罗斯联邦联邦委员会审议批准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该法典的前身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时期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矫正法典》，^① 更为其前的法律本原为沙俄帝国时期的监狱法规范。该法典制定颁布后，至今已历经了36次修订，现文本设定的各项制度、基本原则对于俄罗斯联邦及世界各国所倡导及公认的刑罚执行人道、民主、公正与宽缓等各项价值目标^②都有着较为完善的体现。

一 俄罗斯刑事执行立法的法律本原

按照多数俄罗斯学者的观点，俄罗斯刑事执行立法的基本内容来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的监狱规范及监狱学理论（Тюрьмоведение）。19世纪30年代至90年代期间，在沙俄帝国统治者制定的一系列法律规范中就已经隐含了基本的监狱规范法律框架。当时制定的两部法律文件明确了刑罚执行系统中监狱活动的

① 以下简称《俄苏劳动矫正法典》。

② Фефелов В. А. Понятие уголовно -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ого права РФ. М., 2004, с. 27.

基本职能与内容。^① 20 世纪 20 年代，俄罗斯学者开始使用规范的“监禁法学”（пенитенциарная наука）这一术语，围绕这一术语逐渐形成了有关监狱规范的法律系统与理论体系，在其后的历史发展中，监狱规范逐渐成为俄罗斯刑事法律制度中的组成部分并逐渐得以系统化，并因此成为当代俄罗斯刑事执行规范的立法基础与理论渊源。

（一）监狱规范的创制与发展

如果以历史纪年为划分标准，二月革命前应当是俄罗斯监狱规范的创制与发展时期。受特定历史年代与思想观念限制，虽然监狱规范是俄罗斯刑事执行理论的法律本原，但在 19 世纪之前并没有产生一个全面而完整的监狱执行系统与监狱学理论体系，涉及监狱刑罚执行内容的规定多是零散地隐含在沙俄帝国立法者与司法者于不同时期下达的法令与条例中。随着社会制度的逐渐完善，法律制度得以发展，涉及监狱执行问题的规范逐渐增多，20 世纪初期，俄罗斯的监狱规范单独立法并在其后慢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刑罚执行规范体系。

1. 监狱规范形成前期的基本状况

俄罗斯的监狱规范与监禁机构（пенитенциарные учреждения）最早产生于沙俄帝国国家中央集权创立与强化时期。这一时期国家基本的法律文件为《1497 年法律汇编》与《1550 年法律汇编》。^②

《1497 年法律汇编》对具体的刑罚执行与监禁方式以及执行场所作出了初步规定。与同时期西欧国家的相关规范相比，沙俄帝国时期的刑罚执行手段与执行方式并不带有极其严厉与残忍的属性，汇编中规定的刑罚类别与执行手段较为宽松，刑罚设定及适用的宗旨更多是对民众予以恐吓，以求达到震慑民众、遏制犯罪的效果。

^① 即《1890 年羁押条例》（Устав о содержащихся под стражею）及《1909 年流放条例》（Устав о ссыльных 1909г）。

^② 又称《1497 律书》与《1550 律书》“Судебники 1497 и 1550 гг”。